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5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訂定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以下簡稱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配合作業時間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及離退人員不在此限。
本校教職員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本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人事室每學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